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00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403 會議室

三、主席：簡局長余晏（後另有行程由陳副局長譽馨主持）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蕭主任秘書君杰、沈專委永華（公假）、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王科長施佳、陳科長雅慧、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賴主任昭錦、趙主任宗悅（公假）、陳秘書木松、陳秘書思宇、張秘書君潔、王科員裕鈴。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 臺北旅遊新鮮事民眾參與情形等相關資料請旅遊科每週提報。
- (二) 有關於本市露營場地結合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之旅遊行程，請旅遊科妥為規劃。
- (三) 世大運非選手住宿旅館，FISU 總部已指定君悅飯店為 FISU 總部飯店，並將直接與君悅簽約，請產業科調查各處在賽事期間於君悅內之辦公室需求，給予適當之行政協助。
- (四) 觀光巴士候車亭象徵城市美學，請產業科以展現時尚、進步、尖端、流行之城市樣貌規劃設計，藉以改變城市發展的風貌。
- (五) 有關食安議題宣傳、台北畫刊民調辦理進度等請出版科加速執行，宣導影片請儘速上檔。
- (六) 台北畫刊之配送請出版科分送與世大運有關之單位及市政顧問，設有比賽場館之縣市政府亦一併發送。
- (七) 請行政科蒐集有線電視業者製播之世大運及市政節目播出之收視率及播出效益資料，並規劃後續行銷宣導。
- (八) 有關梅庭行銷活動，請旅遊科規劃記者會以外之行銷宣傳方案。

(九) 有關首長專訪請臺北電臺與媒體事務組討論，並規劃相關之配套宣傳管道。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預算執行請各科室持續積極辦理。
- (二) 有關臉書使用之相關禁止規範，請資訊室整理後，各科室配合辦理。
- (三) 請各科室針對105年排定之訓練課程確定日期後請在line群組通知同仁，遴聘之講師可邀請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另請人事室規劃「簡報技巧」訓練課程，供局內同仁提升相關知能。
- (四) 本府研考會調取之委外案件結案報告書，如未達公文銷毀年限即銷毀資料者應負相關行政責任，請各科室主管嚴格督導所屬人員業務交接事項。
- (五) 本局議會工作報告定於105年5月12日上午，請各科室蒐集近期議員索資及關心案件相關資料；簡報內容之備忘稿資料請再精簡，並注意訊息之可讀性。

七、散會：上午11時10分。